

A 股代码：600508

A 股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11-11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00 在上海市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,000,5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372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建军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大会选举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宋密女士简

历，详见 2011 年 10 月 2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8,000,517	458,000,517	0	0	100.0000%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公司 10 万吨/年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已经进入调试生产阶段，该项目主要进行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，根据需要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等进出口业务。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”项目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，并对公司《章程》“第十三条经营范围”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，洗选加工，煤炭销售，铁路运输（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），矿山采掘设备、洗选设备、交通运输设备、普通机械、电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、维修、销售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审批项目），普通货物运输，建筑工程用机械修理，技术开发与转让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自有房屋出租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，班车客运及汽车大修、维护、小修、总成修理（限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），火力发电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危险品 2 类 1 项、危险品 2 类 2 项、危险品 3 类、危险品 8 类运输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，洗选加工，煤炭销售，铁路运输（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），矿山采掘设备、洗选设备、交通运输设备、普通机械、电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、维修、销售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审批项目），普通货物运输，建筑工程用机械修理，技术开发与转让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自有房屋出租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，班车客运及汽车大修、维护、小修、总成修理（限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），火力发电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危险品 2 类 1 项、危险品 2 类 2 项、危险品 3 类、危险品 8 类运输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、销售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458,000,517	458,000,517	0	0	100.0000%

(同意股数超过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)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志龙、张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